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郸城县司法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周口和宏科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帆布袋设计、制作的有关事宜，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计内容及方案，以供乙方制作。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，保证质量按时间要求准时完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甲方应对宣传手册的内容负责，如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违规等责任均有甲方负责。

二、规格材质及价格明细：

序号	品名/材质	数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
1	帆布袋（白色帆布袋；定制服务彩色印刷）	10000	9	90000
	合计金额大写：玖万元整	小写：90000 元		

三、制作时间及付款方式：

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应在 5 天内完成明细表内所有内容制作、在验收无误后乙方需提供正规税务发票、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现金、支票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争议解决方式：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

决；协调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执行，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已方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修改无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

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

日期：2025年2月10日